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吉祥100（2015）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财信人寿吉祥100（2015）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七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九条	受益人	5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6
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处理	7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7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7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7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8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8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8
第二十二条	释义	8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18周岁（释义一）以上（含18周岁）、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且您注册激活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

三、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四、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五、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六、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本合同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为每日人民币100元。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二）**，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及代码》(释义三)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我们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释义四)因遭受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释义五),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所遭遇的意外伤害,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按本条款约定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再给付。

四、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释义六)因遭受私家车意外伤害(释义七),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我们按本条款约定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再给付。

五、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民航飞机期间(释义八)因遭受航空意外伤害(释义九),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所遭遇的意外伤害,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按本条款约定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再给付。

六、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经医院(释义十)医生(释义十一)诊断须接受治疗,我们将按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释义十二)的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且在每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殴斗(释义十三)、醉酒(释义十四),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五);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七),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八)的机动车(释义十九);
6. 被保险人猝死(释义二十);
7. 战争(释义二十一)、军事冲突(释义二十二)、暴乱(释义二十三)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二十四)、跳伞、攀岩(释义二十五)、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释义二十六)、摔跤、武术比赛(释义二十七)、特技表演(释义二十八)、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被保险人扒车、跳车，或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1.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二十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1.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三十），性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三十一），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既往症（释义三十二）；
3.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腰部扭伤、视网膜脱离、疗养、康复治疗（释义三十三）、心理治疗、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释义三十四）不在此限；
5. 在中国大陆境外（释义三十五）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6. 本合同第七条第一项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三十六）**；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时，由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

的差额。

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在

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并按约定向您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四、**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或踏上甲板起至抵达有效客票所示的目的地走出车厢或离开甲板止。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款的水上或陆地交通工具，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火车、地铁、轻轨列车、轮船。

五、**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客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六、**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私家车车厢至抵达该次驾驶或乘坐的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此处私家车指：（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所有权属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包括向银行贷款购车）所有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汽车；（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乘用车。

七、**私家车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因私家车在运输过程

中发生意外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八、搭乘民航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飞机的舱门起至抵达本次航程最终目的地走出民航飞机的舱门止。

九、航空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航空飞行器在航行过程中发生意外，导致身体遭受伤害的事故。航空飞行器是指航空公司定时及加班在两地间特定路线营运，且对大众开放的航空飞行器。

十、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特需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VIP病房、国际医疗部病房、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日24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十一、医生：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十二、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于医院住院接受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30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十三、殴斗：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殴斗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十四、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十五、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体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六、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十八、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十九、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二十、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二十一、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二、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三、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四、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二十五、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二十六、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二十七、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二十八、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二十九、未到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 (1-35%)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三十、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三十一、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确定。

三十二、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前患上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十三、康复治疗：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三十四、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三十五、中国大陆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三十六、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